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专项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该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尽快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郭有智

\_\_\_\_\_

李清

\_\_\_\_\_

王春青

2020年5月8日